

欲刪除網路上侵害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一節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31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31d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31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之規定，如有著作權於網路被侵害之情形發生，著作權人可通知網站管理員取下疑似侵權之作品，以排除侵權之行為，且依「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辦法」之規定，著作權人只要寄出記載符合該辦法第 3條所訂之通知即可，不需檢附任何證明文件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來信所述欲刪除網路上侵害您著作權及個人資料一節，經查您檢附之網址，似無標示您為作者的圖文作品或相片等著作內容，僅創作畫集名稱等圖書館資訊目錄，似不涉及著作權之利用，至於來信所述另涉及隱私權、個人資料等情形，則非著作權法保護範疇，建議另洽詢法務部瞭解（電話：02 - 2191 - 0189）。